



广碧环保

乐从镇佛山大道以东、横三路以北储备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乐从镇佛山大道以东、横三路以北储备地地块

占地面积：148961.90m²

地理位置：乐从镇佛山大道以东、钢铁世界大道以北，中心坐标为：北纬 22.927161°，东经 113.088448°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

未来规划：商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其他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使用权人于 2021 年初现场检查发现地块地下存在埋埋物，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后续规划为商业用地，故此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地块概况

乐从镇佛山大道以东、横三路以北储备地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以东、钢铁大道以北，权属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总占地面积为 148961.90m²。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 22.927161N、113.088448E。地块四至范围：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钢铁世界大道、空地、红星美凯龙商场，西侧为在建商铺、家福欧邦商场、宏海家居馆、水藤川页家具城、御皇商业家私城，北侧为空地、佛山一环路。根据《佛山新城、乐从镇北围产业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后公布）》，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业用地。

三、污染识别

根据历史用途变迁资料、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获取的信息，地块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权属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鱼塘使用。2010 年 6 月 30 日由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征收，征收后仍由新隆村村民作为鱼塘使用至 2012 年。2014 年修建横三路西延线市政工程对地块内鱼

塘进行回填施工，同年修建广佛环城际佛山新城区域地下车站及隧道的弃土回填至地块，至 2016 年 8 月停止回填。2017 年末~2018 年土地使用权人将堆积土方平整。2019 年 4 月地块西南侧区域建设商铺，地块西南部作为施工项目部使用至 2020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地块东南部区域开始堆放红星湾物流园以东、钢铁世界大道以北区域的弃土，2021 年初土地使用权人发现地块有垃圾填埋情况，2021 年 9 月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埋埋物勘探，勘探结果表明地块内有 6704.43m² 区域存在垃圾回填，填方量约 11933.89m³。2021 年 10 月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中环（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埋埋物的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显示地块埋埋物不属于危险废物。2021 年 9 月地块东侧红星湾物流园清除地块南部植被堆放塑料板、泡沫和木材等包装防撞材料作临时堆放场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对地块进行清表（清除植被），并将堆土、塑料板、泡沫和木材等包装材料全部清理出地块，此后闲置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埋埋物处置，在地块西南部新建临时项目部及 1 个运输车辆清洗池，地块中部设置 2 个垃圾晾晒区域，地块西部设置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埋埋物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2022 年 11 月调查单位进入地块现场踏勘时，地块内建筑除东南部配电房外其余建筑均已拆除，仅项目部保留地面硬化，处理埋埋物开挖的基坑已回填，地块已做好围蔽。

调查单位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确认地块重点关注区域主要为：填土区域、土方暂存区域、材料堆场和埋埋区及埋埋物处置的基坑区域、筛分区域、施工便道等区域，关注污染物为砷、铜、镍、六价铬、铅、铍、钴、钒、锌、钡、氟化物、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10-C40）。周边地块历史上均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地块环境影响小。地块填土区域覆盖整个地块，故本次调查将整个地块作为重点关注区域。

四、采样检测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7~21 日，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地块内共设置 96 个土壤采样点，采集土壤样品 444 组（含 2 组土壤对照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水分、《土壤

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45项）、铍、钴、锌、钡、氟化物、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10-C40）。

土壤样品中检出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锌、钡、氟化物风险评估筛选值使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出的第二类用地风险控制值。

地下水样品中检出污染物优先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没有涉及的污染物钒、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其筛选值。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

（1）重金属监测指标中仅六价铬未检出，其余项目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2）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中仅苯、间,对-二甲苯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3）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中仅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4）其他监测指标中仅总氟化物、石油烃（C10-C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表明：

（1）地块内8个地下水样品浊度均有检出，检出值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限值，超标倍数为28~55.7倍；

（2）重金属监测指标中砷、铜、镍、锌、钡、钴、钒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3）氟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相应的筛选值。

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浊度均存在超标情况，超标倍率为 28~55.7 倍。考虑到浊度不属于毒理学指标，仅为感官指标，且地块内生产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应的自来水，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地块后续规划不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浊度超出地下水 III 类水质限值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调查评估工作。

五、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调查地块满足后期规划为商业用地的要求，且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如地块后期控制性规划发生变更（如变更为非建设用地/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等），本次调查结论可作为地块用地性质变更的依据，但具体应按照最新的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标准或导则等，结合地块变化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